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偉群

電話：03-3322101#7459

電子信箱：100392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0901021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請各校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校安中心109年10月30日公告「請各級學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辦理。

二、因應近期刊事案件，為防範校園肇生重大校安事件，重申強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落實各項校安應變措施，並特別注意外籍生校內外之安全，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

(一)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

1、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 3、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 4、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 5、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二)落實校園門禁安全管制及依作息時段(含上、放學時段)於校園及周邊指派人員實施巡邏，對於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儘速通報協處，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

(三)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並公告及宣導，另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測，於每年應辦理人為災害演練，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

(四)各校應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

(五)請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與合作，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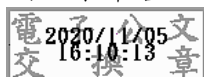
三、各校應會同轄區派出所重新檢視學校周邊學生上放學所行經道路，針對可能肇生治安事件死角，規劃防範機制，同時對於提早到校或夜間留校自習學生之安全維護措施與宣導亦應併同辦理及紀錄備查。

四、為使災害防救相關訊息正確有效傳遞至各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請各級學校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http://csrc>.)

edu. tw/)確實更新各校「緊急聯絡人」，另於執行校園安全或學務相關同仁離職後，即應同步停用該員帳號，避免退休、調(離)職人員仍可上網查閱校安通報內容或填報資料，本局將不定期檢視各校更新情形並列為校園安全管制措施督訪重點。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